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2）145号

关于发布 CNAS-SL03:2012 《反兴奋剂实验室认可方案》的通知

相关机构及人员：

为履行 ILAC 和 WADA 联合声明中规定的责任，使我国从事兴奋剂检测的实验室同时满足 CNAS CL01: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（ISO/IEC 17025:2006）和 WADA 发布的《实验室国际标准》（ISL）的要求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制定了 CNAS-SL03:2012《反兴奋剂实验室认可方案》，确保认可结果的技术可靠性和有效性，使认可结果得到 WADA 的承认和使用。

本认可方案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实施，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2 年 12 月 24 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2年12月24日印发
